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339 7436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極重度重器障之身心障礙者，設籍於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前經本市松山區公所核定自 90 年 11 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 6 千元。嗣經原處分機關與本府民政局媒體比對資料查核發現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 31 日已將戶籍遷至臺北縣汐止市，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戶籍遷出本市，已不符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之申領資格，乃依該須知第 5 點規定，以 93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33974

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3 年 9 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26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：「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1.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。2. 持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。（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）。3.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。4.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5.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。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，其所領津貼（補助）若低於本津貼，得申請差額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；如有溢領者，應即繳回。……（二）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。……」第 6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，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者，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原居住臺北市，並設籍於臺北市松山區，因長女購屋遷移至臺北縣汐止市，一時

未察連同訴願人戶籍一起遷入。已隨即將戶籍遷回訴願人之實際居住地臺北市中山區。
訴願人實際居住並設籍臺北市已長達 30 年之久，應可再度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極重度重器障之身心障礙者，前經核定自 90 年 11 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6 點規定，經與本府民政局媒體比對資料查核發現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 31 日戶籍遷出本市，此有本府民政局提供之媒體比對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復為訴願人所自承，相關事證應可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又查本市身心障礙者，其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，其身心障礙者津貼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，為前揭申請須知第 5 點第 2 款所明定，且訴願人於 90 年 10 月向原處

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時，已切結如有戶籍遷出本市之情形應主動告知原申請區公所，若有違反上情，將無條件繳回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此有訴願人之切結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本案訴願人既已將戶籍遷出本市，自不符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發放之規定，即使訴願人嗣後已將戶籍遷回本市，亦須符合首揭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之要件，重新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。則訴願人上開主張，雖於情可憫，仍難據以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33974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

93

年 9 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

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